**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2022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3年5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35436091)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135436092)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135436093)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3](#_Toc13543609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_Toc135436095)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3](#_Toc135436096)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0](#_Toc135436097)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2](#_Toc135436098)

[（一）财务管理 12](#_Toc135436099)

[（二）资产管理 13](#_Toc135436100)

[（三）绩效管理 14](#_Toc135436101)

[（四）结转结余率 14](#_Toc135436102)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 15](#_Toc135436103)

[五、总体评价结论 15](#_Toc135436104)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15](#_Toc135436105)

[（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5](#_Toc135436106)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_Toc135436107)

[六、措施建议 16](#_Toc135436108)

[七、附件 16](#_Toc135436109)

**2022年度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京编委〔2020〕]16号)，设立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简称“总队”)，为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重管理的副局级行政执法机构，以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执法。根据工作职责内设13个处室队，分别为：办公室(装备财务处)、法制监督处(研究室)、协调指导处、人事处、党群工作处、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四支队、五支队、六支队、七支队、八支队；下属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2022年总队编制208人，其中：行政编制179人，事业编制29人。年末实有人数189人，较2021年增加了8人。退休人员36人（纳入社保养老体系）。

1.部门职责

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以及宗教等领域应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总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政治建队、纪律管队、作风塑队、科技强队”工作要求，着力强化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相统一的执法理念，着力构建政治素质更加过硬、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执法协作更加顺畅的高质量文化执法体系，打造全面过硬首都文化铁军，坚决守牢意识形态阵地，护航首都文化市场安全健康有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总队依据2022年工作任务设立绩效目标，制定了《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深化执法改革工作，不断推进文化执法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履职效率、管理效能和服务效果进一步提升，有力维护首都文化安全，规范首都文化市场秩序，净化文化市场环境，确保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安全稳定。

根据总体目标并结合工作重点，总队从党建工作、文化执法、学习交流、执法队伍建设与平台建设运维等方面设定了4个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总队职能任务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10,25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7,771.1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483.44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9,83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68.69万元，项目支出2,464.93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90%。整体预算执行良好，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总队按照部门职责，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任务目标及牵头处室、印发分工方案，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预算。全年按照任务目标的数量、质量、进度和成本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党建工作

2022年，总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政治统领，切实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落到实处。具体包括：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总队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组织中心组学习21次。坚持静下心来“自觉学”、咬文嚼字“扩展学”、边学边思“悟中学”、结合工作“转化学”的总队“四学”学风，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出台《总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组织党委班子专题授课2场，开展支部交流研学活动33场，举办青年理论骨干网络培训班，编发简报专刊26期，推送“微党课”232条，确保将大会精神抓到位、贯到底、全覆盖，不断强化开展首都文化执法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方向感。

（2）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凡事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着眼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文件65份，集体研究“三重一大”等事项167项，办结中宣部、文旅部、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市委市政府等上级交办案事件661件，形成总结报告189篇，制度方案35个，获得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29次，6篇特色工作信息被中宣部《每日要情》刊载。取得2021年度领导班子和绩效考评“双优秀”成绩，“接诉即办”工作考核排名市级部门并列第一。在文旅部“平安中国”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中，总队获得100分，排名全国文化执法队伍并列第一，切实将“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落到实处。

2.文化执法工作

总队2022年在文化执法工作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日常文化综合执法检查办案、重大要案查办、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罚没物品及时收缴管理和举报核查工作五方面内容，全年共计完成执法检查量近17万件，同比增长102.62%，创历年最高。立案1849起，结案2279起，罚没款1169万余元，没收各类非法出版物6万余册，查处了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典型案件，取得了以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等为代表的市级以上集体荣誉10项次，个人荣誉27项次，有效维护了首都文化市场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文化综合执法检查办案费

产出成本：项目经费49.56万元。

产出数量及质量：做好文化、旅游、文物及宗教等综合执法日常巡查工作，达到北京市司法局执法考核指标。其中2022年日常巡查年度累计次数86605，全年共接收各类举报信息4786件，依法受理648件，完成举报回复共计5012件。其中接收“接诉即办”派单864件,审核处理行业数据12783件。

年人均执法检查数量 740.21，A岗执法人员参与执法率91.13%，“双随机”检查次数44690，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95.06%，全年共接收各类举报信息4786件，依法受理648件，完成举报回复共计5012件，举报案件回复率≥104.72%。

（2）罚没物品收缴管理

产出成本：项目经费199.23万元。

产出数量及质量：罚没款1169万余元，没收各类非法出版物6万余册，查处了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典型案件。

（3）完成举报核查、接诉即办、满意回复

产出成本：项目经费2.44万元。

产出数量及质量：坚持群众诉求驱动，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截至12月31日，全年共接收各类举报信息4786件，依法受理648件，完成举报回复共计5012件；其中接收“接诉即办”派单864件,审核处理行业数据12783件。落实文旅部、市扫等上级机关交办案件277件，回复率均达100%。全年共计接收网上信访派单187件，受理34件，直接回复153件。

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作为“接诉即办”牵头部门，严格落实接诉即办条例和考评实施办法，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时间节点、加强预警研判、完善精准接转、强化协调沟通，不断提升把握政策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打造“网上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内容涵盖官网、政民互动、举报邮箱等渠道。四月份、八月份和十月份接诉即办，取得市级部门考核并列第一的成绩 。

（4）法制监督与保障经费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46.00万元。

产出数量和质量：印刷《法规汇编》3250册；《法规自由索取小册子》4030册；《裁量基准》50册；《大练兵抗演练案卷材料》75套;《处罚案卷标准及评分细则》500册，及时印刷和更新法规汇编、自由索取册、执法文书。审核合同89件，案卷审核率100%,确保合同无重大争议、避免相关风险。

（5）文旅市场“体检式”暗访经费

产出成本：项目经费16万元。

产出数量及质量：采取随时暗访和集中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随时暗访不定时开展工作，集中暗访在暑期旅游高峰期、十一“黄金周”和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前等重点时段，对本市非法“一日游”和老年团重点线路进行暗访，并以信息和视频成片形式汇总，暗访服务8次。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达到预期目标。

3.学习交流工作

（1）培训情况

产出成本：项目经费53.53万元。

产出数量及质量：

一是组织党委班子专题授课2场，开展支部交流研学活动33场，举办青年理论骨干网络培训班，编发简报专刊26期，推送“微党课”232条。

二是严密组织第三届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组织领导干部会前学法8次、执法骨干“普训＋专训＋特训”系列培训24场、全体干部线上平台自学自测5200余人次，开展副处级以上实职干部执法业务考核。

三是创新开办第一期优秀年轻干部“长训班”，精准开展新招录干部专题培训，建立并实施干部实训锻炼机制，“全链条”培养模式初步形成。

四是做精执法培训。强化“三支队伍”及办案能手、办案标兵引领作用，健全完善“法治日”“法治周”制度，持续推进“普训+专训+特训”依法行政能力生成体系建设。开展文化执法大讲堂活动，加大以案代训力度，对重大经典案例进行讲解，传授办案技巧，提升办案能力。突出抓好法治人才培养，推动执法骨干到法制部门轮训。

五是编印《总队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指导手册》，分批次组织支部书记、支部委员、理论骨干集训，探索“学分制”党务工作培训，建立完善“三会一课”考勤补课通报制度，以支部为单位开展“文化铁军”主题党日示范活动，切实提升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化水平。

（2）北京市文化市场监管的调查研究

产出成本：项目经费10.00万元。

产出数量及质量：完成调研报告2篇, 达到预期目标。

（3）文化执法宣传工作

产出成本：项目经费61.02万元。

产出数量及质量：依托总队外宣平台、中央以及市属权威媒体，构建“声、屏、纸、网”线上线下多维宣传矩阵，加大对第二批《文化市场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宣传力度；及时权威发布未按要求履行疫情防控企业通报十六批次；通报文物“第一案”、适用“新未保法”案例、“一日游”“老年团”专项行动等多起案例，取得良好宣传成效。

以旅游市场宣传为切入点，在北京卫视天气预报栏目投放三期公益广告，受众人数达6760万人次；探索建立旅游市场体检式暗访项目，取得初步成效；及时在总队官网、内刊开设二十大专栏，传递总队声音，讲好总队故事。截止目前，官网更新信息782篇，内刊刊发稿件313篇幅；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信息955篇，展现量1222万次；在20多家媒体刊发转载稿件1500余篇。

立足“4·15”“4·26”等关键节点，多渠道、多角度、多方位确保“八五”普法纵深推进。以总队着装仪式为契机，通过媒体深度报道、H5作品互动、队歌MV展示，全面展现文化铁军风采。《中国文化报》和《中国旅游报》分别在头版大版面刊登了总队统一着装仪式工作纪实。

4.执法保障情况

（1）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制作费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56.83万元。

产出数量和质量：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完成总队2022年在编在岗167人规范着装。

（2）执法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1,548.26万元。

产出数量和质量：一是规划编制顶层设计渐入正轨。对标《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高标准完成总队规划编制工作。顶层设计方案进入沟通完善阶段。

二是信息化系统建设加速推进。完成一标准三制度的编写工作；助力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快速响应、高效上线疫情防控检查功能；分级分类项目顺利进入研发阶段。

三是运维服务安全日趋完善。针对“冬奥”“二十大”等重要时期，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防护演练，圆满完成网络安全保障任务；积极开展密码应用管理工作，组织应用方案和制度的编制；高标准完成“京办”APP应用在市区两级的推广使用，总队的激活使用率已达100%；“月报季评”各项考核指标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部分关键指标排名前列。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总队团结一心、迎难而上，总队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1.经济效益

落实政府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提高项目规划水平，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全年完成三次预算压减（调整），节约财政资金546.67万元。

2.社会效益

一是紧守疫情防控安全底线。健全完善总队“1+3+9”疫情防控机制与重大时间节点、疫情防控重点时期总队领导带队跟班检查机制，全年班子成员带队跟班检查240次。建立总队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每日派出督导组分赴十六区及经开区开展一线督导检查，共计出动检查人员18.6万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11.4万余家次，消除隐患1400余处次。围绕压实“四方责任”，建立“一个提示，两个通报”机制，发布督导检查重点提示53期、通报43期、快报29期，向社会曝光16批次106家未履责企业。依法从速查处某旅行社擅自组织团队旅游活动案、某上网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停业要求擅自营业案等典型涉疫案件。

二是捍卫文化市场健康发展。2022年全年共计完成执法检查量近17万件，同比增长102.62%，创历年最高。立案1849起，结案2279起，罚没款1169万余元，没收各类非法出版物6万余册，查处了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典型案件，有效维护了首都文化市场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

三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眼法治轨道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6+4”一体化综合监管模式，率先在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等5个试点场景探索建立“一业一单”和“一业一查”，积极协调公安、市场监管、卫健等有关部门，将原有689个检查项整合精简至125个，精简率达到81.85%，开展联合执法200余次，有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深入推进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研究出台第二批免罚清单，累计办理不予处罚案件571起，约占同时期行政处罚案件总量的33%，免罚总额逾千万元,有效助力疫情期间首都文旅企业复工复产。

四是持续擦亮首都文化铁军品牌。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精心筹办总队第一次党员大会和工会大会，选举产生总队首届党委班子、纪委班子、工会班子，以高质量党建品牌体系建设为牵引，全面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总队2022年的绩效考评结果为96.11分, 其中，日常履职考核为59.16分，综合评价36.95分，考评等次为“优秀”。

2022年度，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首都之窗和12345市民热线，采取网上调查和电话访问的方式，对总队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主要围绕总队全面履职总体情况进行调查，共有332位社会公众进行了网上评价，151位服务对象接受了电话调查，经审核后选取有效样本350人，其中社会公众200人，服务对象150人，经统计汇总，市文化执法总队的综合满意度为92.02分。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为进一步提高总队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总队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从资金审批、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对财务工作进行了规范监督，保障日常工作有章可循、稳步推进。

2.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资金使用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全面、纵深发展，为资金高效安全的使用保驾护航。

3.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在费用报销及合同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

（二）资产管理

1.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一是制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合理配置、分工负责、归口管理、依规使用、毁损问责”的原则，管理调配总队实物资产。

二是规范固定资产存量管理，按照用途严格区分办公设备、执法办案设备，实行分类管理。

2. 加强资产动态管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以内部自查和定期清查的方式开展年度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全面真实掌握机关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配置使用情况。对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涉及的原宣举中心、原信息中心进行资产清查。

二是及时进行资产卡片信息更新，初步实现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资产的审批、领用、入库基本实现内控管理信息化。

三是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的转移、报废等工作。处理公车改革遗留问题，为已移交车改办8辆公务用车办理报废手续。办理原旅游执法大队、文物局执法队固定资产移交。

（三）绩效管理

总队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1.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将2022年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填报范围继续保持为全部项目，完成了总队29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

二是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对2022年29个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对27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因年初预算调整，调减2个项目）。

2.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对“政务云安全运维服务费项目”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涉及预算金额152.64万元，压减资金33.09万元，压减率达21.68%。

（四）结转结余率

2021年末结转结余420.95万元，占全年支出预算金额10,254.57万元的4.10%，较上年结转结余率5.43%有所下降。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

2022年决算支出9,833.62万元，预算支出10,254.57万元，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为-4.10%，低于市级28.3%的平均差异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内部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93.1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9.18分，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55.00分，预算管理情况19分，具体评分见《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总队于2023年5月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评价项目27个，涉及金额 2,464.93万元。其中，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 196.00万元，评价得分87.76分，单位自评项目26个，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9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7个、评价得分在60（含）-80分的0个。重大要案查办经费项目，因2022年查办的案件均未达到重大要案的标准，未形成支出，节约了项目经费，该笔经费将结转到2023年统筹使用。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存在困难。总队的常规履职项目如重大要案查办经费、日常执法办案费、监督及奖励经费等与年度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相关度高，且每年上级部门的考核指标也不尽相同，年初无法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难度较大。

2.有的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六、措施建议**

1.结合年初预算及绩效目标，除日常利用内控系统严格审核预算执行情况外，开展半年和年度的专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年度内各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发生偏离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发挥绩效管理职能，提高履职和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项目指标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应清晰反映部门核心履职成效和资金支出的核心产出及效果，做到可采集、可衡量、可比较。应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设定全面、细化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 **七、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